**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訂定

 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

 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經本會公布施行

 中華民國106年1月7日經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 中華民國108年3月31日經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**壹、宗　　旨**

一、中華民國法鼓學校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法鼓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與校友，能夠解行並重、學以致用，將佛法落實在學術研究與現實人間的關懷上，特別設立學術論文獎學金與行門精進獎學金。

**貳、申請資格**

二、學術論文獎學金申請資格：本校之在校生或本會校友具本校或他校在

 校生身分，均可向本會申請，每人一學年只能申請一項獎學金。

三、行門精進獎學金申請資格：本校之在校生或本會校友，具本辦法第六

 條第一項三款所規定之資格者。

 **參、申請期限**

四、本會一學年舉辦一次獎學金徵選活動，於每年2月15日至3月15日之間受理申請，符合資格者於受理時間內提出申請，詳細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以本會每學年所公布之甄選公告為主。

**肆、獎　　項**

五、學術論文獎學金：

(一)繳交作品：

8,000至15,000字之學術論文一份。

　 (二)名額與獎金：

每學年取博士生3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8,000元整；碩士生9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6,000元整；學士生5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。以上並各頒發獎狀一張。

六、行門精進獎學金：

(一) 條件：(具備其一即可)

1、精進一類：在校學生凡於本校任一學生組織，含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任何學生社團等，具有正式會員（或正式社員）身分，熱心公眾事或公益，並對本校、學生組織或法鼓體系任一單位，乃至於對國家、地方社會或任一非營利（慈善、公益）組織，有具體貢獻與事蹟者。

2、精進二類：在校學生個人之行門呈現（或畢業呈現）能確實地運用在本校所習得之學科領域相關知能，在修行、弘化、關懷或服務等面向上有所發揚及落實，對群體有具體貢獻與事蹟者。

3、精進三類：本會會員以在本校所習得之學科領域相關知能為基礎，在修行、弘化、關懷或服務等面向上有所發揚及落實，對本校、本會或法鼓體系任一單位，乃至於對國家、地方社會或任一非營利（慈善、公益）組織，有具體貢獻與事蹟者。

(二) 繳交作品：

3,000字以上之成果報告一份。

(三) 名額與獎金：

每學年取5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張及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**伍、頒　　獎**

七、本會由理監事組成審核小組，審核通過將於每年3月31日公告得獎名單，並於同年4月8日校慶日頒獎。

**陸、其　　他**

八、凡獲得本會獎學金之論文或行們呈現，本會有權刊登於本會之網頁、社群網站或電子報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陳請會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